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自願性公告 有關可能簽訂長期商品銷售合約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合資企業與深圳森杰雷貿易有限公司(「代理銷售方」)就代理銷售方可能代理銷售本集團各種系列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黃酒、保健飲品及果汁等(「銷售代理合作」)之共同意願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有關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列如下：

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1) 江西中釀酒業有限公司(合資企業)，作為供貨方；及
(2) 深圳森杰雷貿易有限公司，作為代理銷售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代理銷售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獨立第三方，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基於本公司可得資料，代理銷售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葉曉暉。

擬代理銷售產品

根據諒解備忘錄，代理銷售方有意代理銷售本集團各種系列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黃酒、保健飲品及果汁等。

盡職審查

簽署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及其顧問及／或代理)有權對代理銷售方之狀況、銷售團隊、法律及其他事務進行盡職審查。代理銷售方須就此向本公司(及其顧問及／或代理)提供協助。

正式協議及獨家性

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須於獨家期間按獨家基準以真誠原則進行磋商，以確保盡快訂立正式銷售合約。獨家期間為簽訂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一百二十(120)日內或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於該獨家期間，合資企業不得就長期商品銷售與其他第三方訂立任何討論或協議。

法律效力

諒解備忘錄並無對訂約各方產生涉及可能代理銷售事項之實質條款的具法律約束力義務，惟當中某些有關保密性、獨家期間、盡職審查、支出、終止及監管法律之雜項及一般條款具有法律約束力。

有關代理銷售方之資料

代理銷售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誠如代理銷售方所告知，代理銷售方是一家具有雄厚資金以及實力的企業，擁有專業團隊以及規範化的企業管理，公司以現代化管理體系為建設標準，深入推行科學管理規範。代理銷售方注重品牌，注重網絡，更注重服務。在積累的品牌服務經驗後，在產品銷售代理行業取得了很好的業績，同時也塑造了多個品牌成功的例子。

一般事項

本集團日後將繼續推進上述可能代理銷售事項。訂約方旨在透過訂立該等代理銷售協議，利用其各自的資源，為訂約方的業務帶來強勁的協同效應。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述可能代理銷售事項僅為本公司現時之計劃，本公司或會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修改或撤銷有關事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沈潔女士及梁智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卓輝先生、謝艷斌女士及付翎女士。

本公告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